**附件V-2**

**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控制柜**

**型式试验技术资料要求**

** **

**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**

**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广东）**

申请单位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并对其进行分类整理，以便审查。

**0 申请资料**

1. 电梯型式试验申请表；
2. 电梯安装告知书扫描件（如有）；
3.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（如有）；
4. 申请（制造）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；
5. 制造单位制造许可证扫描件（如有）；
6. 申请单位税务开票资料，以及本次开具的发票类型（在《检验协议》中选择）。

**1 产品合格证明及说明文件**

1.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，包括合格证（含数据报告，注）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；
2. 安装、调试、使用、维护说明书；

**注：产品数据报告，可以按照表1编排。**

**2 主要参数配置技术资料**

1. 适用电梯设备类别；
2. 适用电梯设备品种；
3. 适用电梯的额定速度范围；
4. 适用电梯的驱动主机额定功率范围；
5. 特殊工作环境（如室外型、防爆型）适用情况。

**3 相关技术资料**

1. 电气原理图，电气接线图，电气元件代号说明，元器件安装布置图；
2. 设计计算资料，包括调速装置选型计算、接触器选型计算、变压器选型计算；
3. 运行控制功能说明，如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自动启动控制说明、防止非操纵逆转说明等；
4. 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、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复印件；
5. 调速装置、控制装置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；
6. 接触器、接触器式继电器、继电器的类型证明；
7. 安全触点开关的额定绝缘电压和外壳防护等级的证明文件；
8. 针对电气故障防护的说明；
9. 特殊工作环境（如室外型、防爆型）措施说明。

**4 连续运行试验记录和报告**

**4.1 一般要求**

除拖动方式为交流星—三角拖动的控制柜外，其它型式的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控制柜连续运行试验运行时间为240 h，且单次运行时间不小于12 h，试验运行期间不允许出现故障，上、下行运行时间各为一半，最长每隔24 h切换一次，切换时停止运行时间不能超过5分钟。

**4.2 试验抽查**

连续运行试验在进行其他试验内容前由申请方自行开展，型式试验机构在连续运行试验过程中至少现场抽查1次，试验结束后在同一台样品上进行其他安全及性能项目的试验。制造单位应当提交自行完成连续运行试验的方案、详细记录、总结报告及其真实性声明。

连续运行试验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连续运行试验起止时间、具体试验日程；
2. 连续运行试验人员配置；
3. 连续运行试验工况；
4. 连续运行 ；
5. 建议的抽查见证点、真实性声明。

**5** 适用产品技术资料

申请单位可以在本附件规定的范围内提出适用申请，并提交被适用产品与试验样品存在不同的本附件中1和3的所有技术资料。

**表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控制柜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单位名称** |  |
| **申请单位注册地址** |  |
| **制造单位名称** |  |
| **制造单位注册地址** |  |
| **制造地址** |  |
| **产品编号** |  | **制造日期** |  |
| **产品名称** |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控制柜 |
| **工作环境** | □室内 □室外 | **型号** |  |
| **启动方式** | □手动启动 □自动启动 | **节能运行方式** | □待机运行 □ |
| **调速装置** | **型号** |  |
| **制造单位名称** |  |
| **调速方式** | □交流星—三角拖动 □交流变频变压 □交流星—三角拖动+旁路交流变频变压 |
| **额定电压** |  V | **额定功率** |  kW |
| **额定频率** |  Hz | **额定电流** |  A |
| **控制装置** | **类型** | □可编程控制器 □微机 | **型号** |  |
| **制造单位名称** |  |
| **电气安全装置** | **安全电路型号** |  |
| **功能** | （根据该部件的型式试验证书填写） |
| **制造单位名称** |  |
| **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型号** |  |
| **功能** | **SIL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制造单位名称** |  |